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所合计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具有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

2020 年 5 月 22 日